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826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寰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陳中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承寰與告訴人即代號BM000-A114014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經由網路遊戲而結識。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中午與A女聯繫，2人相約與被告之不詳女性友人至嘉義市東區耐斯百貨逛街、前往A女位在嘉義市租屋處看電視。嗣於3月3日16時許，3人逛完耐斯百貨後，被告之不詳女性友人先行離去，被告則續與A女前往A女嘉義市租屋處看電視。詎被告於當日16時50分許，在前開處所，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A女以言詞及肢體表示拒絕之意，仍違反A女之意願，強行以自己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抽插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A女於當日事發後，因情緒低落而聯繫男性友人李ＯＯ（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求助，嗣A女前往嘉義基督教醫院驗傷後訴警究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

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強制性交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A女、證人李ＯＯ之證述、嘉義基督教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A女與被告、證人李ＯＯ之相關對話訊息翻拍畫面、案發處所附近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之IG帳號與FB帳號資料，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抽插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惟堅決否認有何強制性交行為，辯稱：我跟A女是合意性交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A女性交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中自陳在卷（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41至47頁，原審卷第53、205頁），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2至17頁、偵卷第25至27頁、原審卷第97至98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件固據證人A女先後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指訴被告對其強制性交行為等情。然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

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因性侵害犯罪態樣複雜多端且通常具有高度隱密性，若案發當時僅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事後常各執一詞難辨真偽，事實審針對被害人指證自應詳加調查，除應就卷內相關證據細心剖析勾稽、究明是否合於情理外，尤應調查其他相關佐證查明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單憑被害人片面指證遽對被告論罪科刑。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A女所為被告違反其意願而對其強制性交之陳述，及檢察官所提出之補強證據，是否已達毫無合理可疑之程度。

㈢經查，A女之指訴非無瑕疵可指，參酌其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前後之舉動亦有可疑之處，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尚有疑問：

1.A女之指訴非無瑕疵可指：

A女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從被告爬上床開始，到最後被告離開妳的租屋處，這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A女沉默20秒後稱）被告脫我的衣服，然後我反抗，但是被告的力氣太大了。（除了脫衣服還有做別的事情嗎？）（A女沉默26秒未作答）。（妳說被告脫妳的衣服妳有反抗，是脫衣服的時候妳反抗，還是脫下半身的時候反抗，妳用口語告訴被告，還是妳用身體反抗？）我有推開被告，我有說我不要。我說不要之後被告還是繼續脫。（被告除了脫衣服之外，還有對妳做什麼事，有碰妳、親妳、摸妳嗎？）有。（被告如何碰妳？）我忘記了。（碰妳哪裡記得嗎？）下體。（用什麼部位碰妳？）一開始是手。（後來還有別的嗎？）（A女沉默24秒未作答）。（只有手嗎？）（A女沉默25秒未作答）。

（妳說被告用手摸妳的下體，還有其他的行為嗎？）被告就開始脫褲子他自己的褲子。（然後呢？）（A女沉默66秒未作答）。（被告脫褲子之後發生什麼事情，被告有露出他的下體嗎？）嗯，然後被告把我的褲子脫掉。（然後呢？）（A女沉默15秒後稱）然後被告把他的生殖器放到我的下體，我就推開被告。（妳怎麼把被告推離開妳？）在過程中我有一直推開被告，然後說不要，但是被告的力氣太大我推不開。（妳是怎麼樣的掙扎方式？） 被告在上面壓著我，我把被告推開。（被告有把妳的手撥開或怎麼樣嗎？）我忘記了。被告壓著我，我把被告推開，但被告力氣太大我推不開，被告過程中有試圖壓制我的手。（被告有壓制妳的手或腳，譬如被告用他的手壓制妳身體的什麼地方或抓住哪裡？）手沒有，被告是用身體。（被告是用身體壓制妳身體的什麼地方？）（沉默約17秒後稱）被告的身體壓在我的身體上。（那被告是怎麼樣脫妳的衣服？）我有點忘記了等語（見原審卷第95至98、124至125、128至129頁）。是綜合A女於原審審理中之上開證述以觀，A女對於被告如何脫A女衣服、A女如何反抗、被告如何碰觸A女、被告如何壓制A女、脫完衣服後性交如何開始等情節，大多以沉默或忘記為回應，並無法為稍加具體之敘述。縱使A女因記憶關係、當下情境，或於原審審理中有不願回憶而難以啟齒之壓力，難以苛求A女鉅細靡遺，然A女就其遭被告違反意願為性交行為經過之陳述內容，顯然過於籠統模糊。

2.A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前後之舉動亦有可疑之處：

⑴被告就A女與其一同回到A女住處時之舉動，於原審審理中供稱：她回家以後，我原本坐在沙發上吃東西，然後她就走到床尾，開始把她的外衣換下來，換成洋裝的衣服，她沒有避諱我，她家是有廁所，但她當著我的面前換衣服，不是在我背後換。他換的衣服是裙子，不算是睡衣，有點薄薄的，灰色的洋裝等語（見原審卷第209頁）。核與證人A女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我回租屋處就跟被告說我要換衣服，請被告先轉

過去，我就背對著被告換衣服，我換成連身洋裝，我換完衣服就到床上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06、120至121頁）大致相符。對照A女手繪之房間位置圖（見警卷第31頁），可見A女租屋處房間既設有獨立廁所，其卻選擇不到廁所、卻在異性（被告）在場之房間內更換輕薄洋裝，實已在密閉空間內形成高度親密且不避諱之氛圍。更何況A女於原審審理中既證稱不願與被告共處一室、不知如何拒絕被告留滯其處所等語，倘以A女如此慌亂之心情，實難想像其會有在被告前自在更衣之舉。即便不以此逕認A女同意性交，然此客觀表現確實足以影響被告對後續肢體接觸是否違反意願之判斷，進而產生「對方亦有參與親密行為意願」之誤解，而使被告係誤認具有性行為合意之可能性。

⑵A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前及當中，與證人李ＯＯ有以下對話內容：

李ＯＯ	A女
所以你等等要跟那個男生獨處？(16:21)	
	我不知道他們等一下要幹嘛啊(16:22)
他們不是沒有要一起走？(16:23)	
現在情況如何？(16:28)	
問號貼圖	
語音通話2分13秒 (16:44)	
未接視訊來電(16:45)	
	先不要(16:45)
未接來電(16:45)	
	我(16:45)
	啊啊啊(16:45)
為什麼？(16:46)	
到底現在是怎樣？(16:46)	
未接來電(16:17)	
現在到底是怎樣？(16:47)	
未接來電(16:48)	

未接來電(16:49)
未接來電(16:50)
未接來電(16:51)
未接來電(16:51)
未接來電(16:52)
未接來電(16:54)
未接來電(16:55)
未接來電(16:57)
未接來電(16:57)
到底在幹嘛？(16:58)
不能接電話？不能回覆訊息？（16:58)
未接來電(16:59)
未接來電(17:00)
到底哪時候可以接電話？
未接來電(17:01)
未接來電(17:02)
未接來電
哭臉符號(17:04)

而A女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在16時45分傳了「啊啊啊」給李ＯＯ之後，這段時間李ＯＯ一直打未接來電給我，我沒辦法接電話，因為被告壓在我身上等語（見原審卷第128頁）。是A女與被告性行為發生前一分鐘，A女可以持續操作手機與證人李ＯＯ對話，並無任何遭到限制使用手機之情形。倘若A女不欲被告留滯其處所，實可透過傳送文字訊息，請證人李ＯＯ來電，託詞藉口外出等，即可避免自己與被告共處一室之窘境。然A女卻僅傳送「先不要」、「啊啊啊」等語，而A女於原審審理中卻又無法清楚敘明何以如此傳訊之理由。此即與A女所證述不願與被告共處一室之情境，頗有扞格。

⑶又A女於16時45分傳送「我」、「啊啊啊」後，證人李ＯＯ於16時46分旋即傳送「為什麼？」、「到底現在是怎

樣？」，並自16時47分起，持續撥打16通語音電話，然均未獲接聽，有A女與證人李ＯＯ之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查（警卷末密封袋）。可知開始性行為之時間點，為A女傳送「我」、「啊啊啊」之後。A女對上開16通語音電話，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事發當下，我沒聽到電話震動的聲音，我不確定被告知不知道有來電等語（見原審卷第130頁）。然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性行為過程中有一個男生一直用LINE打電話給她，我有把她的手機拿給她看，並問她：「是不是男朋友？要不要接？」她看了手機後說：「不是。」也不想接電話，我就幫她把手機放回原本的地方，然後繼續性交等語（見警卷第9頁）。被告對於其與A女性交行為過程中，A女手機不斷來電震動一節，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迭有供述，並稱性行為當下，有人持續打LINE電話給A女，與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內容相符，且被告若未拿手機給A女確認，根本無從知悉是「男生」，且是「同一個男生」一直打電話給A女。而A女住處為小套房，坪數不大，又依A女所述，其手機當時係放置在床旁邊之床頭櫃上，如有來電震動，豈有僅被告知悉而A女毫無所察覺之理。是A女就其手機來電情節之證述，亦有可疑。

⑷又被告離開A女住處後之20分鐘內，被告傳訊息給A女表示「我走囉 之後妳想說什麼都可以跟我說」，A女則係回傳其銀行帳號，要被告分擔先前唱KTV之款項，有被告與A女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證（警卷末密封袋）。衡情，如被告有對A女強制性交並遭A女驅離，應不會傳送上開訊息給A女；且A女與被告討論分擔KTV款項，並能具體計算金額，此等行為表現顯示其社會功能完好，亦與一般遭強制性交之被害人對應加害人的態度（於事後質問加害人、要求加害人道歉、對加害人產生極度厭惡、恐懼及閃躲），亦有所不同。故A女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容有疑義。

㈣除A女除前揭非無瑕疵可指之證述外，本件亦欠缺足以擔保A女指證、陳述確有相當真實性之其他補強證據：

證人李ＯＯ於原審審理中雖證稱：後來A女跟我通話說要到我工作的地方來找我，情緒應該就是很低落、不知所措、啜泣，但沒有哭到歇斯底里。A女好像說她想先離開那個地方，我就請A女到我工作的地方。我跟A女碰面的時候，A女看起來不在狀態上，就像剛才經歷了車禍，人還在很惶恐的那種情緒，還有淚痕，看到我就開始哭，我就請A女到後面休息。當時A女有男朋友，但不知道在幹嘛，就是很沒有擔當，例如一直花女生的錢，A女經濟狀況不太好才會跟我借錢等等，自然而然如工作上或其他一些事情才會來詢問我等語（見原審卷第145、150頁）。然A女於事後雖有情緒低落之情，但觀之A女於性行為結束之後（17:04），第一時間之反應係傳送哭臉符號給證人李ＯＯ，且二次稱「對不起」，並非「救我」或「我被性侵」。而「對不起」通常反映出行為人對於特定對象（如男友或李ＯＯ）之負疚感，或因與被告發生關係而產生的道德壓力。而「被硬上」一詞係由證人李ＯＯ先行提出引導，A女始順應其說法。A女向證人李ＯＯ哭訴，亦無法排除於性行為結束後本會有不同情緒反應，或許是空虛感，或許是氣自己沒有拒絕，或許是感到後悔，進而否定已經發生的性行為，亦難以排除其係為向他人交代而產生之「事後否定」，尚不足以擔保A女指證、陳述確有相當真實性。

五、綜上所述，本件A女之指訴非無瑕疵可指，亦無法僅以性行為之後A女與證人李ＯＯ之應對內容，補強前述所闕漏之環節，依照卷內證據，無法判斷被告是否違反A女意願，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未能充分證明被告有強制性交之客觀行為及強制性交之犯意，揆諸前揭條文及判決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是原審依上開理由，而對被告為無罪諭知，尚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且檢察官僅擷取被告及被害人之片段陳述，上訴請求本院改判有罪，並未另行提出足夠積極之補強證據

證明以說服本院，自無從逕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